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
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	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	司, 公司在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码为91130600700921230H。	用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七)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 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 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交所备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深交所备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